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宁医保发〔2020〕127号

自治区医保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相关药品续约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保局，五市医保经办机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企业：

宁夏执行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结果首年采购协议期临近，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9-1）中有关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的要求：“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

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为保障药品供应，现就有关药品合同续约续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认协议续约续签规则

（一）采购周期期满药品的续约。我区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周期为 1 年的涉及 11 个药品 14 个品规（详见附件 1）。如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愿意续约的，填写《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续约供应承诺书》（详见附件 2），明确续约供应药品的名称、规格、包装（应为中选药品供应清单内）和供应价（应结合市场情况主动降价，不得高于全国最低价），续约一年。如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无法续约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我区将以不高于中选药品价格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生产企业进行公开询价，价格最低者中选，签订协议。相关承诺书和情况说明材料均于 12 月 12 日前将 PDF 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xypcgzx001@163.com。

（二）采购周期内的协议续签。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企业为 3 家以上的药品，按照联盟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续签一年。

二、续约续签药品采购量确认

由医疗机构网上上报下一年度采购任务量。

（一）需报量医疗机构范围

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国家集中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其中，村卫生室不再单独报量，由所属卫生院集中统计填报。

（二）报量药品范围

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25 个通用名药品。

（三）医疗机构采购任务量确认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开通网上采购量上报功能，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采购量上报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民营医药机构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参考上一采购周期实际采购量，直接填报下一年度 25 个药品的确认采购任务量，并同步上传院长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原则上不得少于首年确认采购任务量。

三、采购协议续约续签实施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做好委托协议、购销协议网上签订系统功能的开发工作，五市医保部门及其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期满的 11 个通用名药品的续约及采购周期为两年的 14 个通用名药品采购合同的续签工作。各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委托辖区地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网上签订年度约定量的购销协议；其他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自行与中选企业、配送企业续签购销合同。续约及合同续签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四、药品配送企业的选择

采购周期为两年的 14 个通用名药品的配送企业由原配送企业继续配送。采购周期期满的 11 个药品相关企业同意续约的，配送企业由原配送企业继续配送；不同意续约的，新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

五、医保基金预付

五市医保经办机构受本辖区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委托，负责向药品配送企业预付本辖区内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约定任务量药品货款，在签订购销协议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采购量总金额的 50% 预付，在采购周期第 7 个月前完成全额预付。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对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清算，分别在采购周期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和最后一个月按照带量采购总金额的 10%、20%、30%、40% 向医保经办机构归还医保基金预付款。有能力的医疗机构可在第 6 个月一次性全额归还医保预付款。

六、落实医药机构回款责任

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对约定采购任务量内药品金额按要求和比例向医保经办机构归还医保基金预付货款，不及时归还的，按《购销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任务量之外的药品货款，向药品配送企业直接支付货款。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按购销协议规定与配送企业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暂不做预付。各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向药品配送企业支付货款周期，从药品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

附件：1. 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宁夏中选药品采购周期期
满药品目录

2. 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续约供应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2月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宁夏中选药品采购周期期满药品目录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中标价	转换系数	生产企业
1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注射剂	50mg	支	21.88	1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福辛普利钠片	片剂	10mg	盒	11.8	14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片剂	0.1g	盒	623	6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赖诺普利片	片剂	10mg	盒	6.45	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氯沙坦钾片	片剂	50mg	盒	14.7	1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氯沙坦钾片	片剂	100mg	盒	24.99	1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5mg	盒	5.25	1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10mg	盒	8.93	1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	孟鲁司特钠片	片剂	10mg	盒	18.96	5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0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	盒	31.18	2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液	2ml: 0.2mg (按右美托咪定计)	支	133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2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注射剂	0.5g	盒	2773.54	1	Vianex S. A.-Plant C
13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注射剂	0.1g	盒	809	1	Vianex S. A.-Plant C
14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0.25g	盒	71.79	3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续约供应承诺书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照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宁夏)中选结果采购周期期满药品续约续签工作意见，我方愿意继续续约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供应_____药品(注明规格、包装等详细信息)，供应价_____元。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GY-YD2019-1)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量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